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07080098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相關注意事項：

依據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助學金辦理時間：107年9月1日至10月20日止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(一)檢附資料：

- 1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家庭年所得計列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。（學業成績達平均60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- 3、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本校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者。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在學之學生。
- 2、家庭年收入未逾新臺幣70萬元。
- 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逾新臺幣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4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逾新臺幣650萬元。
- 5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6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二、生活助學金

- (一)符合當學年度助學金申請條件者，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家庭年收入較低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1.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2.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3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文件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：沈姿伶小姐聯絡電話（07）5252-000分機2910。